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對委員會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會議上
所提要求和問題的回應

目的

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的會議上，委員提出了多項事宜，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的回應。

(1)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審裁處”)

(a) 審裁處的聆訊

2. 審裁處的法定程序旨在確使覆核得以在公正、迅速和合乎經濟原則的情況下進行。藉條例草案第94條增訂的附表10第5條訂明審裁處在為裁定覆核所需進行的聆訊的程序。在任何審裁處聆訊中，覆核的各方均有權親自陳詞或透過大律師或律師陳詞，或在審裁處許可下，透過任何其他人士陳詞(第5(8)條)。我們會考慮加入特定條文，容許審裁處可僅根據書面陳述作出裁決。

(b) 覆核審裁處所作裁定的上訴機制

3. 根據藉條例草案第84條增訂的第113條，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才可針對審裁處所作的裁定提出上訴：(a)覆核的任何一方依據藉條例草案第84條增訂的第110條，就法律問題、事實問題，或法律兼事實問題，針對審裁處所作的裁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或(b)任何人依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50條(見下文第5段)，針對審裁處行使司法管轄權懲罰藐視法庭罪的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4. 覆核的任何一方均可針對上訴法庭的判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c) 《高等法院條例》第50條

5. 藉條例草案第84條增訂的第113條規定，除《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50條及新訂的第110條另有規定外，審裁處所作的裁

定屬最終決定，不可上訴。《高等法院條例》第 50 條是有關藐視法庭罪的案件的上訴。《高等法院條例》第 50 條的副本見附件。

(d) 訟費


6. 根據藉條例草案第 84 條增訂的第 104 條，審裁處在覆核個案時，可藉命令把訟費判給覆核的任何一方。審裁處須按《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第 62 號命令的規定來判給訟費和評定訟費。據我們所知，行政上訴委員會也採用相同做法(請參閱《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第 22(4)條)。此外，條例草案訂明，審裁處主席可舉行初步會議，使覆核得以順利及迅速進行。如獲審裁處主席同意，覆核的各方可在初步會議，先與審裁處商討判給訟費的準則。

(2) 條例草案的草擬

7. 我們同意把經修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 2(1)條條文(載於條例草案第 5(14)條))所述的“受規管活動”、“關鍵決定”及“受規管意見”的定義，分別修訂為“見第 3A(a)條”、“見第 3A(b)條”及“見第 3A(c)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條文內容

章： 4  標題： 《高等法院條例》 憲報編號： 25 of 1998
條： 50 條文標題： 藐視法庭罪的案件的上訴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

藐視法庭罪

- (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可提出來自任何並非上訴法庭的法庭行使司法管轄權懲罰藐視法庭罪(包括刑事藐視罪)的命令或決定的上訴；而就任何該等命令或決定而言，本條具有效力，並取代任何其他關於在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的上訴的法律。
- (2) 凡在任何案件中，有藐視法庭的法律程序針對任何人而提出，或有針對任何人而作出上述命令，則該人可根據本條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而就交付羈押或扣押的申請而言，則上訴可由申請人向上訴法庭提出。
- (3) 上訴法庭在有人提出上訴後，可推翻或更改任何法庭所作出的命令或決定，並作出公正的其他命令；而在不損害任何法庭給予保釋的權力的原則下，法院規則可作出規定，批准根據本條將上訴人在保釋的情況下釋放。
- (4) 在本條中—
- (a) “法庭”(court) 包括任何有權力懲罰藐視罪的審裁處或人；及
 - (b) 凡提述法庭行使司法管轄權懲罰藐視法庭罪而作出的命令或決定之處，包括提述法庭根據任何使其得以將某項罪行當作藐視法庭罪般處理的法律而作出的命令或決定。
- (5) 本條不適用於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可予提出上訴的定罪判決或刑罰，亦不適用於上訴法庭根據該條例作出的決定；而就該條例及本款而言，一項為懲罰某人在他有權就本身的刑罰提出上訴的法律程序中所犯的藐視法庭罪而作出的命令，須被視為該刑罰的一部分。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比照 1960 c. 65 s. 13 U.K.]